

合同编号: LBSNYSJZHGG-2025-SG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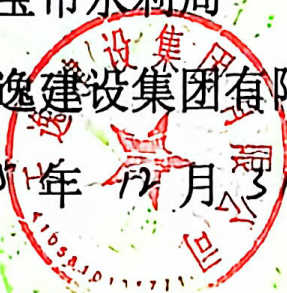
灵宝市水利局灵宝市2025年农业水价 综合改革项目

施工合同

建设单位: 灵宝市水利局

施工单位: 天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2月3日



合 同 协 议 书

灵宝市水利局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灵宝市水利局灵宝市2025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天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的施工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(1) 中标通知书；
- (2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(3) 专用合同条款；
- (4) 通用合同条款；
- (5) 技术标准和要求（合同技术条款）；
- (6) 图纸；
- (7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(8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工程施工内容：本工程为灵宝市水利局灵宝市2025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，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：安装水电双控设施及机井维修，安装水泵等，详见工程量清单。

4. 签约合同价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佰伍拾壹万陆仟捌佰零伍元玖角叁分（¥ 1516805.93 元）。

5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许梦婕 技术负责人：王玉霞

6. 工程质量 达到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合格 标准。

7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8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9.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，工期为 90 日历天。

10. 本协议书一式 六 份，合同双方各执 三 份。

11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灵宝市水利局（盖单位章）

承包人：天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

年 月 日